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省委员会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辽科协发〔2025〕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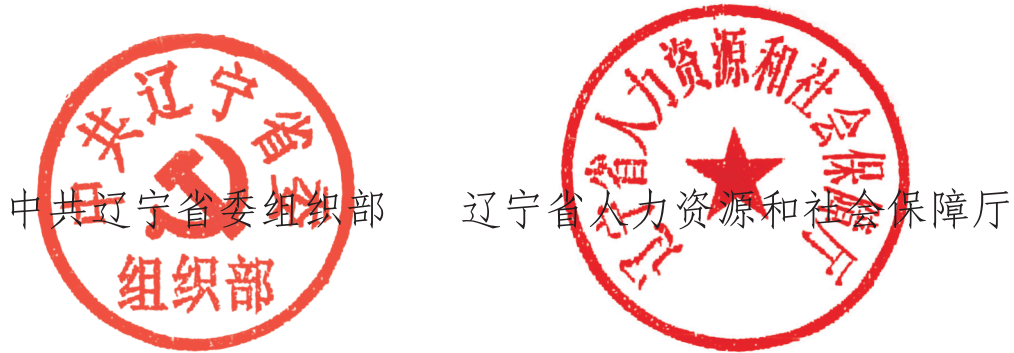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选
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团市委、市科学技术协会，省科协团体会员：

现将《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选表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选工作，发挥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示范导向作用，根据《关于设立辽宁省青年科技奖的决定》（辽科协发〔1996〕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前身为辽宁青年科技奖，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科协共同组织实施的奖项，现更名为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

第三条 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是面向全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重要奖项，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激励我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在新时代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征程中奋发进取，勇攀科学高峰，造就一批引领科技进步和学科发展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第四条 评选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应坚持学术导向、客观公正、专家主导的评选原则，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以及长期在艰苦行业的科技工作者。

第五条 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称号包括“辽宁杰出科技青年

奖”和“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十大英才”。

第六条 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由辽宁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每届授奖人数不超过70名，其中“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十大英才”10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设立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当届评选表彰工作结束即解散），负责组织开展评选工作，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选表彰办法》；认定评选结果。工作专班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科协负责同志组成，省科协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工作专班负责人。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科协，负责处理评选表彰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设立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委会，负责对专家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复评，确定拟表彰对象。评委会主任由省内知名科学家担任，成员包括工作专班成员、各专家评审组组长、副组长。

第九条 设立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专家评审组，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分组评审。专家评审组根据上报的候选人领域、专业及人数状况划分，每组评审专家5-7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获得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

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辽宁境内（包括驻辽中直单位和部队）的在科技、教育、卫生、生产等领域从事科研与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品德优良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科学技术普及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候选人均按推荐年度1月1日实足年龄计算）。

第十一条 往届辽宁青年科技奖获奖者、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获奖者不再参评。

第四章 推荐和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候选人由相关渠道推荐和专家提名产生，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推荐和提名渠道如下：

（一）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团市委、市科协，共同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

（二）省科协团体会员推荐本学科领域或本单位的候选人；

（三）专家提名。

第十三条 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选包括以下程序：

（一）发布通知。工作专班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发布评选通知。

（二）基层推荐。相关渠道和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程序逐级上报，由推荐单位汇总或专家提名后报送。

（三）资格审查。工作专班办公室对推荐和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组织评审。评委会组织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

（五）组织考察。将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反馈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各推荐单位在本系统或本地区公示后，上报正式推荐对象。

（六）复审和公示。形成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拟获奖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公示期间，发现查实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获奖资格，所缺名额不再增补。

（五）印发表彰决定。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科协共同印发表彰决定。

第十五条 表彰决定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人才选拔和科技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获得者所在单位可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六章 宣传与经费

第十八条 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选表彰是加强我省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的一项重要举措。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获得者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应加强对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的宣传，扩大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的社会影响。

第十九条 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应通过媒体宣传获奖者立足岗位、奋力拼搏和勇于创新的优秀品质，宣传他们奋力实现中国梦的成就和取得的佳绩，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和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条 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审及奖励经费由辽宁杰

出科技青年奖专项经费列支。对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及获奖者的宣传经费由各单位列支。

第七章 称号的撤销

第二十一条 为维护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称号，收回证书。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受到刑事处分的；

（三）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非法离境的；

（五）获奖后在辽宁境内工作不满五年，非组织行为调离辽宁省的；

（六）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二条 撤销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称号，依照评选审批程序，由其所在单位逐级上报备案，所在市科协联合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团市委或省科协团体会员提出书面报告，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撤销后，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主办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审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审定颁布，由辽宁杰出科技青年奖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4月28日印发的《辽宁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